#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5981號

債　權　人　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即帝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宏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市政101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補正債權人之委任合約書影本。

㈡補正違約金新臺幣380,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

㈢聲請狀附存證信函催告給付勞務費用為新臺幣380,000元，與狀內新臺幣478,064元不符，提出對應之書面通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